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  
砼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60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6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  
砼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20 号

建设单位：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 责 任 表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品砼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江子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海斌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电话：0576-88300161

传真：

传真：0576-88667733

邮编：

邮编：318000

地址：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729号8幢4层

#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4
表四.....	20
表五.....	22
表六.....	25
表七.....	28
表八.....	3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35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6
附图 3 厂区雨污管网图.....	37
附图 4 厂区部分照片.....	38
附件 1 环评批复.....	45
附件 2 用水发票.....	47
附件 3 一般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49
附件 4 污水清运合同.....	50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51
附件 6 一般固废台账.....	52
附件 7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53
附件 8 检测报告.....	54
附件 9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砼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砼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1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6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6 万元	比例	0.80%
实际总概算	9250 万元	环保投资	74 万元	比例	0.80%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p>				

	<p>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8）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修正）。</p> <p>（10）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b></p> <p>（1）《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p> <p>（2）《关于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建[2018]269 号），玉环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2018 年 12 月 12 日。</p> <p><b>4、其他相关文件</b></p> <p>（1）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p>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表 3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1、1-2。具体标准见表 1-3。</p> <p><b>表 1-1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mg/N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883 1398 1993"> <thead> <tr> <th>生产过程</th> <th>生产设备</th> <th>颗粒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泥制品生产</td> <td>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表 1-2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Nm<sup>3</sup>)**

生产过程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水泥制品生产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测点	0.5

##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目前本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尚未建成, 项目生活污水由台州三瑞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理外运至玉环市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后排放,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进水标准	380	140	260	35	4.0	40
出水标准	30	6	5	1.5	0.3	12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 4、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

## 5、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环评,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氨氮和颗粒物。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表所示: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氨氮	颗粒物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0.039	0.002	6.365
削减替代比例	/	/	1:1
削减替代量	/	/	6.365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横二路（规划中，未建设），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为纵五路（规划中，未建设）；西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厂房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440m 的老官村，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总用地面积 2401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517.07m<sup>2</sup>，厂区主出入口位于东侧，连接横二路，主要为一幢厂房和一幢辅助用房，均为 1 层，厂房内部包括石料仓库和搅拌系统。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均与环评一致。项目生产车间布置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生产车间布置情况

名称	所在车间位置	环评功能布置	实际功能布置	环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	备注
生产厂房	搅拌系统	厂房北侧，车间一层	2 组搅拌系统配备 8 个立式筒仓（300t/个），用于贮存水泥、粉煤灰和矿粉；膨胀剂、减水剂储罐 4 个（20t/个）。	50m	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石料系统	厂房南侧，车间一层	用于砂、石堆放。		
辅助用房	厂区东南侧	用于堆放设备配件。	用于堆放设备配件。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2、建设内容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企业投资 9250 万元，新征工业用地 24014m<sup>2</sup>，购置搅拌系统、水泥仓、铲车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砼的生产能力。目前企业车间生产设备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要求，并于 2021 年 6 月开始验收工作的组织工作。

企业职工人数为 10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企业生产实行昼间 16h 小时两班制，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本项目总投资	9250 万元	环保投资	76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玉环建[2018]269 号				
建设单位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江子通				
项目地址	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立项审批部门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8-331021-30-03-080143-000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1.06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产品、设计规模、员工数及生产制度均与环评一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能源结构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项目由国网浙江省玉环供电有限公司提供。	符合	
产品与规模	本项目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砼。	项目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砼。	符合	
生产车间	厂内共有一幢厂房和一幢辅助用房，均为 1 层，厂房内部包括石料仓库和搅拌系统。	厂内共有一幢 1 层厂房和一幢 1 层辅助用房，生产厂房布置石料仓库和搅拌系统。	符合	
污染控制措施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目前园区污水管网尚未建成，厂区雨水目前进入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远期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收集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由台州三瑞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玉环市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坎门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最终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符合
	废气	项目粉料（立式筒仓）卸料、投料、输送均为全封闭方式，	项目粉料（立式筒仓）卸料、投料、输送过程全封闭，粉料筒仓	符合

		筒仓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置，粉料卸料、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砂石输送带上方加盖，为半封闭输送方式，砂石卸料、投料、输送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搅拌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处理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汽车动力起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要求定期对运输车辆停放场和道路进行洒水。	卸料、投料、输送粉尘及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各自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一根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砂石输送带上方加盖，为半封闭输送方式，砂石投料、卸料、输送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定期对厂区道路及运输车辆进行洒水，汽车动力起尘量对环境影响不大。	
	固废	项目沉淀池污泥由外运制砖厂制砖；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项目沉淀池污泥由外运制砖厂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各固废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符合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运输车辆的管理。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符合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评建议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sub>Cr</sub> 0.039t/a、氨氮 0.002t/a、颗粒物 6.365t/a。	项目各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 COD <sub>Cr</sub> 0.026t/a、氨氮 0.0013 t/a、颗粒物 5.107t/a；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因此本项目在能源结构、产品与规模、污染控制措施落实等方面的实际建设情况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3、项目验收规模

该企业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线技改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砼的生产产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企业一定时期内的产量情况受订单情况影响较大，实际年产量情况较难统计，故项目年产量以商品砼 2021 年 4~6 月产量情况进行估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实际产量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实际产量情况 单位：立方

名称	2021 年 4 月加工量	2021 年 5 月加工量	2021 年 6 月加工量	3 月合计	折合实际年加工量	生产负荷 (100%)
商品砼	48290	48829	43505	140624	562496	93.7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年产量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能达到验收产能要求。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全厂数量	备注
1	配料机	/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系统	H2S180C8	2 组	2 组	与环评一致
3	铲车	LW500KN	2 台	3 台	较环评增加 1 台
4	水泥仓	容量 300t	4 个	4 个	与环评一致
5	粉煤灰仓	容量 300t	2 个	2 个	与环评一致
6	矿粉仓	容量 300t	2 个	2 个	与环评一致
7	膨胀剂仓	容量 20t	2 个	2 个	与环评一致
8	减水剂储罐	容量 20t	2 个	2 个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中铲车较环评增加 1 台，铲车非主要控制产能设备，不影响本项目产能，其余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采用的原辅料消耗具体见下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单位：万 t/a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本项目月均消耗量	折合成年消耗量	备注	使用说明
1	石子	70	5.6	67.2	-2.8	外购，货车托运，进入石料仓库
2	砂	45	3.6	43.2	-1.8	
3	水泥	15	1.2	14.4	-0.6	外购，罐装托运进入筒仓
4	矿粉	4.3	0.344	4.128	-0.172	
5	粉煤灰	4.5	0.36	4.32	-0.18	
6	膨胀剂	1.5	0.12	1.44	-0.06	外购，罐装托运进入筒仓，本项目使用硫铝酸钙型混凝土膨胀剂
7	减水剂	5000t/a	400	4800	-200	外购，罐装托运进入储罐。减水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由国网浙江玉环市供电有限公司提供。

####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工艺用水、搅拌系统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作业区及运输

道路地面清洗用水、绿化用水、生活用水。

据企业提供的用水发票及相关资料，项目年用水总量约 37560t/a，其中工艺用水约 32000t/a，搅拌系统清洗用水约 310t/a，车辆清洗用水约 1800t/a，作业区及运输道路地面清洗用水约 2000t/a，绿化用水约 434t/a，生活用水约 1016t/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864t/a，目前园区污水管网尚未建成，生活污水由台州三瑞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玉环市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坎门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最终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绿化用水蒸发损耗或被地面吸收；搅拌系统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作业区及运输道路地面清洗用水经收集-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回用水量约 3300t/a。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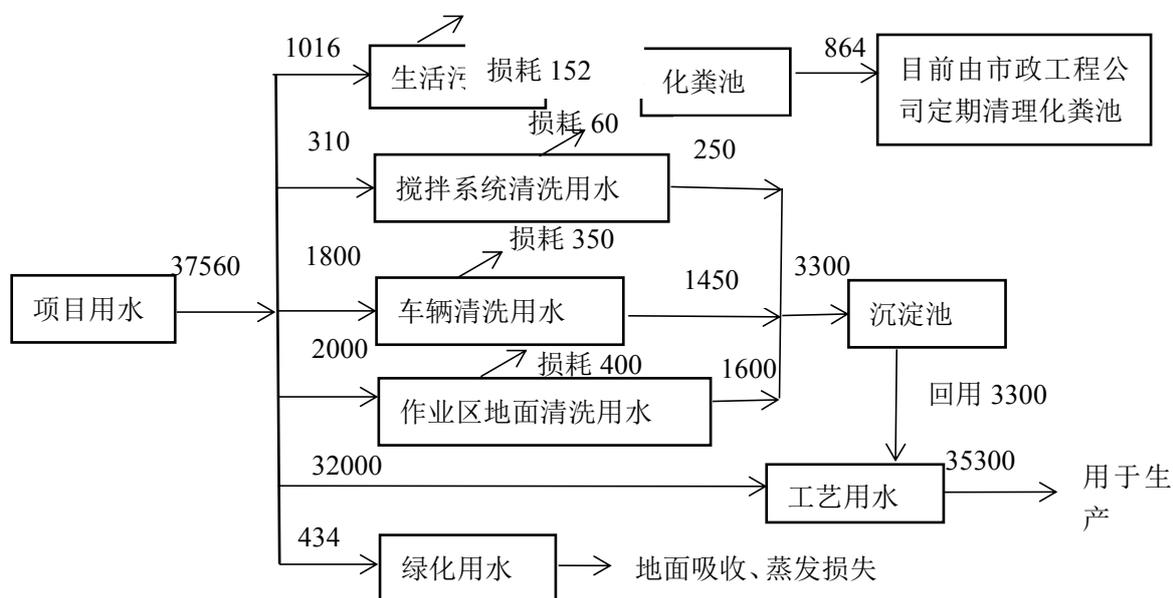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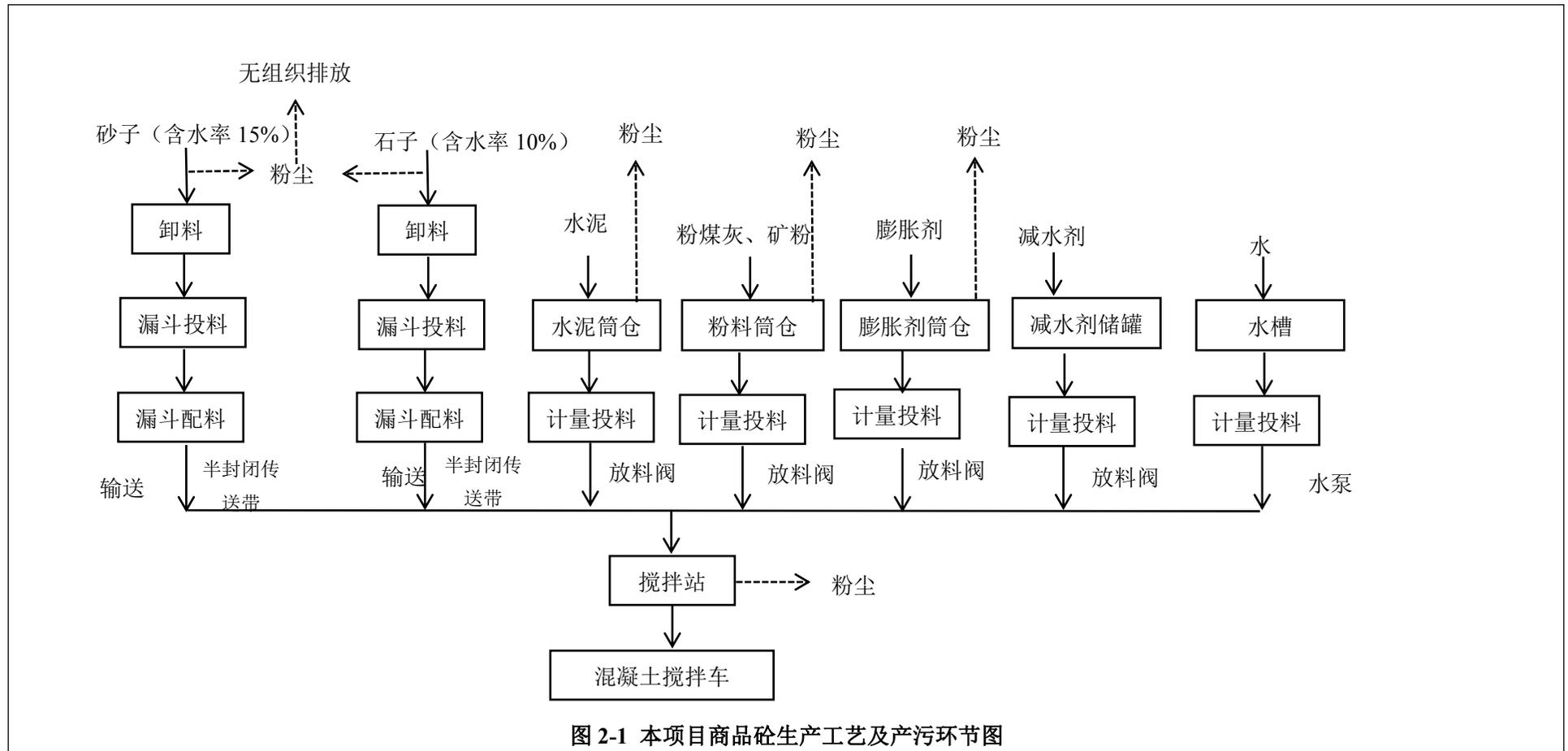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砼，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图所示：



**工艺说明：**

石子、砂石通过运输车辆运至石料仓库堆场，通过堆场下方漏斗投料，投入地下一层的配料机，经计量后由皮带输送机输入搅拌系统内，砂、石输送带上方加盖，为半封闭输送方式，由于砂石原料含水率达 10%、石子原料含水率达 10%，砂石在卸料、投料及输送时产生的粉尘量极少。

粉料由密封罐装运输车辆运至厂内以压缩空气压入相应的粉料筒仓，减水剂密封运输至罐体储存。筒仓开启蝶阀，粉料落入螺旋输送机，经螺旋输送机运至计量斗按既定比例称量后，打开放料阀，粉料进入搅拌系统，输送设备为密闭；减水剂由管道输送。粉料筒仓顶端配套有布袋除尘器用于净化进料时储罐呼吸废气中的粉尘。

水由水泵把水池的水稠入水槽计量，称量后打开放料阀后利用水泵分别将水抽入到搅拌系统中。

石料、粉料、水按照设定好的比例投入搅拌系统后，首先设定搅拌时间，然后开启搅拌系统，进入搅拌系统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和。搅拌时间到时，由搅拌系统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进行抽测试验，检验是否满足要求），合格后全部推出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成品料运往施工现场。不合格的再对其进行调制、搅拌，直至合格为止。搅拌系统采用全封闭结构，顶部设置排气筒。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	来源	排放特征
废水	搅拌系统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及道路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过程、职工生活	间歇
废气	粉料卸料及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砂石卸料粉尘、砂石投料及输送粉尘、汽车动力起尘量	生产过程	间歇
噪声	Leq	设备运行	不规则
固废	沉淀污泥、生活垃圾	生产废水沉淀、员工生活	统一收集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变动情况执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方面的实际建设情况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的变动如下：

表 2-8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项目规模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项目位于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项目规模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实际主要设备中铲车较环评增加 1 台，铲车非主要控制产能设备，不影响本项目产能。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废气环保措施：项目实际粉料投料、卸料、输送

		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粉尘与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一根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整体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 未新增排气筒,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废水环保措施: 由于目前园区污水管网尚未与污水厂接通, 项目生活污水由台州三瑞和市政工程公司定期清运至玉环市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远期待厂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较环评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排气筒整体数量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较环评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较环评无变化。

以上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且不影响本项目产能,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 (1) 废水产生种类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系统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及道路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 (2) 废水处置情况

项目废水实际处置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 氨氮等	间歇	目前园区污水管网尚未建成，项目生活污水目前由台州三瑞和市政工程公司定期清运至玉环市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坎门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厂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纳管，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搅拌系统清洗废水	搅拌	SS	间歇	经收集-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混凝土运输	SS	间歇	
作业区地面及道路清洗废水	作业区地面及道路清洗	SS	间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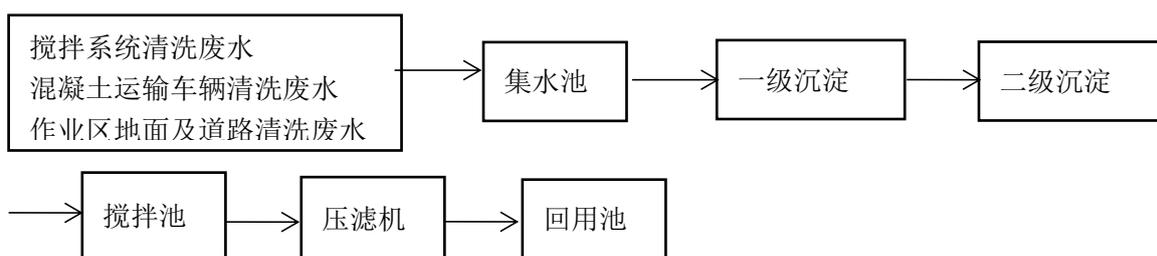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废气

## (1) 废气产生种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料卸料及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砂石卸料粉尘、砂石投料及输送粉尘、汽车动力起尘量，项目废气产生种类和环评一致。

## (2) 废气处置情况

项目废气实际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粉料卸料、投料、输送粉尘	粉料卸料、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粉料投料、卸料、输送粉尘与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搅拌粉尘	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配套布袋除尘装置，搅拌粉尘经处理后 20m 排气筒外排。	
砂石卸料粉尘	砂石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要求砂堆场进行封闭。	砂堆场封闭，加强通排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砂石投料及输送粉尘	砂石投料、输送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砂、石输送带上方加盖，为半封闭输送方式。	砂、石输送带上方加盖，为半封闭输送方式，加强通排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汽车动力起尘量	汽车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定期对运输车辆停放场和道路等进行洒水。	定期对运输车辆停放场和道路进行洒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源强 (dB)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搅拌系统	87~90	1、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布局设备位置； 2、邻近厂界与办公楼侧尽量少设采光窗与出入口，确实需要处安装封闭式双层或多层玻璃隔声窗与隔声门； 正常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3、对生产动力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对功率较大的高噪声源设备集中布置，并设于室内或设置隔声房； 4、车间内及废气收集净化所需通风设施在选用低噪声型的基础上，应对风机进出口安装高效消声器，且进、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生产期间关闭门窗，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2	风机、电机等公用设备	90~92		
3	车辆运输	82~85		
4	皮带运输机	70~72		
5	水泵	93~95		
6	砂石卸料	78~80		

			排风口不应朝向厂界； 5、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	
--	--	--	---	--

#### 4、固废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污水处理池沉淀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污水处理池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外运制砖厂制砖	外运制砖厂制砖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 4、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9250 万元，环保投资共 7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8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气处理	30	30	废气收集设施、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等
2	废水处理	10	10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
3	噪声防治	30	28	设置隔声、降噪措施
4	固废处理	6	6	固废收集、储存及处理等
合计		76	74	/

#### 5、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产生及与环评对照防治落实情况见表 3-6，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水流向图见附图 2。

表 3-6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玉环市	目前园区污水管网尚未建成，由台州三瑞和市政

			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排放。	工程公司定期清理化粪池,远期待厂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纳管,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产废水	SS	经收集-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经收集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大气污染物	粉料卸料、投料、输送	粉料卸料、投料、输送粉尘	粉料卸料、投料等过程全封闭,筒仓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粉料投料、卸料、输送粉尘与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搅拌	搅拌粉尘	配套布袋除尘装置,粉尘处理后 20m 排气筒外排。	
	砂石卸料	砂石卸料粉尘	要求砂堆场进行封闭。	砂堆场封闭,加强通排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砂石投料、输送	砂石投料及输送粉尘	砂、石输送带上方加盖,为半封闭输送方式。	砂石输送为半封闭输送,加强通排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汽车运输	汽车动力起尘	定期对运输车辆停放场和道路等进行洒水。	定期对运输车辆停放场和道路进行洒水。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	加强设备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合理布局设备位置;邻近厂界与办公楼尽量少设采光窗及出入口,作业时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并设于室内或设置隔声房;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采用橡胶等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结合的方法减振。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生产期间关闭门窗,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池沉淀污泥	外运制砖厂制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环保设施批复落实情况**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1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干	<b>已落实</b> 。该项目在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

	江滨港工业城建设，该区域为玉环干江镇环境优化准入区（1021-VI-0-3）。	城实施。
2	该项目拟投资 9500 万元，在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新征工业用地建设厂房，主要购置搅拌系统、水泥仓、铲车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砼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表为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该项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b>已落实。</b> 本项目在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新征工业用地建设厂房，项目投资 9250 万元，购置搅拌系统、水泥仓、铲车等设备，形成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砼的生产能力。
3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干江镇应急排放处理站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干江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管标准。项目废气排放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表 3 排放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b>已落实。</b> 项目施工期建设已完成，目前处于营运期，无施工期噪声。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目前园区污水管网尚未建成，生活污水由台州三瑞和市政工程公司定期清运至坎门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粉料投料、卸料、输送粉尘与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砂、石输送带上方加盖，采用半封闭式输送方式，砂石卸料、投料、输送粉尘在加强车间通排风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汽车动力起尘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经监测，项目各污染因子均可达标排放。
4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废水需经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	<b>已落实。</b>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目前园区市政管网尚未建成，雨水收集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由台州三瑞和市政工程公司定期清运至玉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厂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纳管，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搅拌系统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及道路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收集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5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对水泥仓筒、粉料仓筒等工艺产生的废气需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b>已落实。</b> 项目粉料投料、卸料、输送粉尘与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砂石卸料、投料、输送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用半封闭式输送方式，在加强车间通排风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汽车动力起尘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b>已落实。</b> 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等。
7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b>已落实。</b> 项目设有固定的一般固废堆放场，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项目污水处理污泥外运制砖厂制砖。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各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8	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管理和运营中落实上述审查意见及环评报告中的环境环保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b>已落实。</b>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结论

##### (1)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干江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要求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干江污水处理厂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准IV类水体标准后排放，以达标排放计，排放废水量 1290m<sup>3</sup>/a，COD<sub>cr</sub>0.039t/a、NH<sub>3</sub>-N0.002t/a。

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且生活污水水质相对简单，项目废水排放一般不会对纳污水体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但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废水收集、处理工作，杜绝废水渗漏现象，确保所有废水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以尽可能减少废水对地表水体的不利影响。

##### (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砂石原料为湿料，要求砂堆场进行封闭；装卸料时定期喷水；项目石子、砂石通过运输车辆运至石料堆场，通过堆场下方漏斗投料，投入地下一层的配料机，经计量后由皮带输送机输入搅拌系统内，砂、石输送带上方加盖，为半封闭输送方式，砂石在投料、配料及输送时产生的粉尘量极少，产生的该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定期对运输车辆停放场和道路等进行洒水。

水泥和粉煤灰等筒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外排，处理后粉尘经距地面 20m 高的排气筒外排；搅拌系统采用密封措施，每套搅拌系统配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粉尘处理后经距地面 20m 的排气筒外排，符合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1 标准。

根据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应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440m 的老官村，能满足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3) 营运期噪声影响结论

根据现有噪声治理技术，结合项目噪声源强特点以及生产设备、操作规程等实际情况，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间，再此基础上，能使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3 类标准。另外，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吸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重点应提高生产车间墙体综合隔声量，

提高车间墙体面密度，在其四侧与顶部铺设吸声体，使其综合降噪量不低于 20dB。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道路和企业厂房，在各厂界达标的基础上，经距离衰减后，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4) 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产生污水处理沉淀污泥和生活垃圾。污泥外运制砖厂制砖；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置。在此基础上，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5)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COD<sub>Cr</sub>0.039t/a、NH<sub>3</sub>-N0.002t/a、颗粒物 6.365t/a。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工业粉尘经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核定后，可通过玉环市范围内大气符合污染整治行动消减量中进行替代平衡解决。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总量控制要求。

#### **(6) 总结论**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符合玉环市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杜绝事故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实现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充分保证环保投资和确保环保设施充分运营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关于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建[2018]269号），见附件 1。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
2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4mg/L
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4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0mg/L
5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mg/m <sup>3</sup>
2	TSP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2mg/m <sup>3</sup>
噪声				
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21060067	2021.06.02-2022.06.01
	COD <sub>Cr</sub>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2019.01.16-2022.01.1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1060057	2021.06.02-2022.06.01
	SS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1060155	2021.06.02-2022.06.01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1060061	2021.06.02-2022.06.01
	TP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1060058	2021.06.02-2022.06.01

废气	TSP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LH1912159696-00 1	2020.12.12-2021.12.11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H1912159693-00 3	2020.12.12-2021.12.1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X0812053701-00 1	2020.12.21-2021.12.20

###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人员	证书编号	采样人员	证书编号
pH 值	徐剑聪	KD011	徐剑聪 陈光耀	KD011 KD050
COD <sub>Cr</sub>	周克丽	KD014		
氨氮	周克丽	KD014		
SS	方爱君	KD066		
石油类	王欣露	KD015		
TP	洪晓瑜	KD024		
颗粒物	徐剑聪	KD011		
	陈光耀	KD050		
TSP	徐剑聪	KD011		
	陈光耀	KD050		
厂界噪声	徐剑聪	KD011		
	陈光耀	KD050		

###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COD <sub>Cr</sub>	12	2	4	33	264	0.8	≤10	符合要求
						268			
						<4	/		
						<4			

						244	0.8		
						248			
						<4			
						<4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COD <sub>Cr</sub>	12	2	2	108	104±5	3.8	≤±4.8	符合要求
					107		2.9		
					37.1	35.7±3.0	3.9	≤±8.4	
					37.7		5.6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具体表现为：

-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 ③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 ④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 ⑤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4。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1.06.17	93.9	93.8	93.8	0	有效
2021.06.18	93.9	93.8	93.8	0	有效

### （4）固废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调查项目一般固废污水处理池沉淀污泥和生活垃圾的产生情况，并对照企业固废台账记录表，严格核实固废产生量，并明确各固废去向，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系统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及道路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其中搅拌系统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及道路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目前由台州三瑞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玉环市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厂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纳管，最终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本项目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氨氮、TP、SS、动植物油类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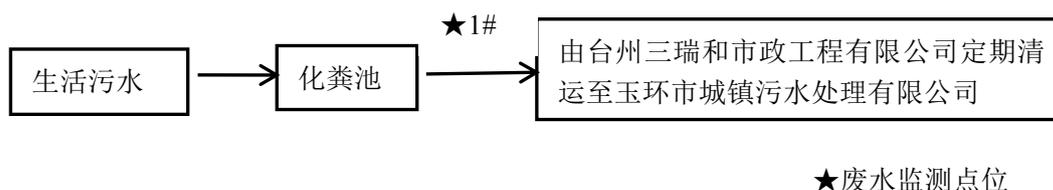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2、废气

项目粉料卸料、投料、输送粉尘及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一同经 30m 排气筒（1#~2#）高空排放。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本项目共设置两个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粉料卸料、投料、输送、搅拌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1	颗粒物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2	粉料卸料、投料、输送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颗粒物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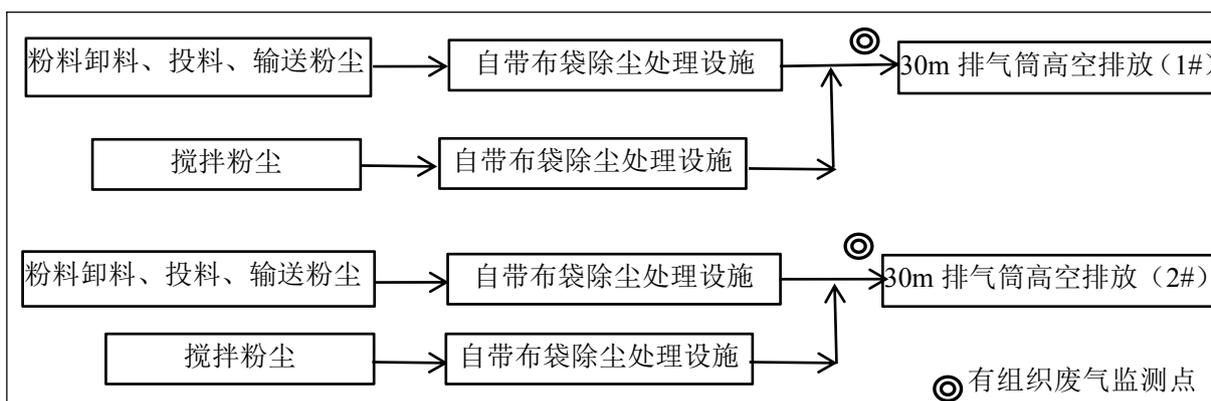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本项目两天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致，具体见图 6-3，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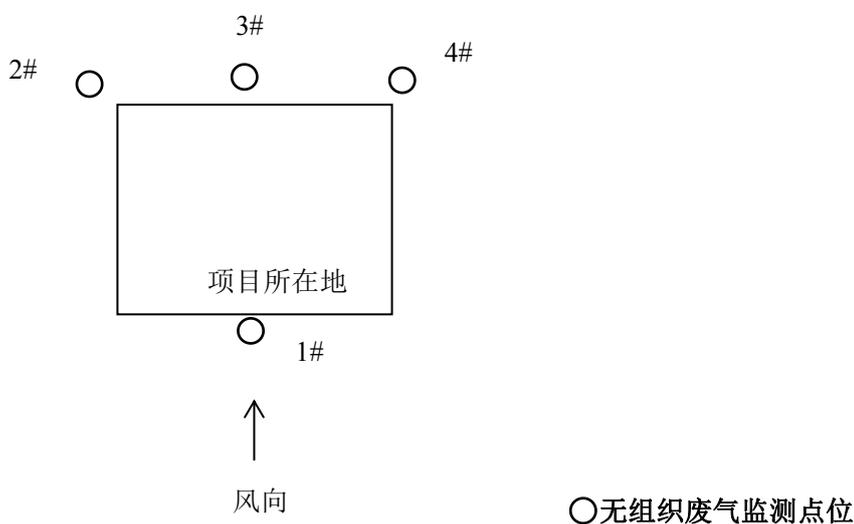


图 6-3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图 6-4，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	-------	----	----

1#	东侧厂界	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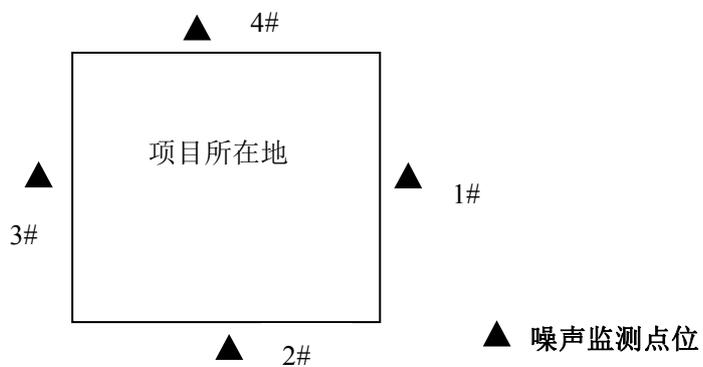


图 6-4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我们对该公司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万立方/a)	日产量 (万立方/a)	2021年06月17日 第一周期		2021年06月18日 第二周期	
			实际生产量 (万立方)	生产负荷 (%)	实际生产量 (万立方)	生产负荷 (%)
商品砼	60	0.2	0.156	78.0	0.184	92.0

备注:企业年工作日 300 天,监测期间正常生产。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COD <sub>Cr</sub>	氨氮	动植物油类	TP	SS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周期 2021年06月17日	1-1	7.0	290	7.98	0.35	1.44	74
		1-2	6.9	266	8.35	0.26	1.33	69
		1-3	6.9	280	7.74	0.29	1.30	63
		1-4	6.8	240	8.11	0.39	1.38	66
		均值	/	269	8.05	0.32	1.36	68
	第二周期 2021年06月18日	1-1	8.0	262	8.79	0.30	1.58	68
		1-2	8.1	246	7.55	0.34	1.68	77
		1-3	8.1	224	8.38	0.25	1.74	72
		1-4	8.2	276	7.96	0.32	1.46	61
		均值	/	252	8.17	0.30	1.62	70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6.17	2021.06.18		
污水排放口	pH 值	6.8~7.0	8.0~8.2	6~9	达标
	COD <sub>Cr</sub>	269	252	380	达标
	氨氮	8.05	8.17	3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32	0.30	/	/
	TP	1.36	1.62	4.0	达标
	SS	68	70	260	达标

由表 7-3 可知,该企业污水排放口出水中 pH 值、COD<sub>Cr</sub>、氨氮、TP、SS 排放浓

度均符合玉环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要求。

##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粉料卸料、投料、输送、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30 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1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周期(2021 年 06 月 18 日)	
		粉料卸料、投料、输送、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	0.0707	-	0.0707
标杆流量 (N.d.m <sup>3</sup> /h)		-	6.37×10 <sup>3</sup>	-	6.40×10 <sup>3</sup>
颗粒物 (mg/N.d.m <sup>3</sup> )	1	-	4.8	-	5.2
	2	-	4.2	-	4.8
	3	-	6.5	-	4.3
	4	-	4.5	-	4.6
	均值	-	5.0	-	4.7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b>10</b>	-	<b>10</b>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19×10 <sup>-2</sup>	-	3.01×10 <sup>-2</sup>
速率限值 (kg/h)		-	/	-	/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1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周期(2021 年 06 月 18 日)	
		粉料卸料、投料、输送、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	0.0707	-	0.0707
标杆流量 (N.d.m <sup>3</sup> /h)		-	6.15×10 <sup>3</sup>	-	6.10×10 <sup>3</sup>
颗粒物 (mg/N.d.m <sup>3</sup> )	1	-	3.7	-	3.8
	2	-	3.8	-	3.5
	3	-	3.2	-	3.1
	4	-	2.6	-	2.7
	均值	-	3.3	-	3.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b>10</b>	-	<b>10</b>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2.03×10 <sup>-2</sup>	-	2.01×10 <sup>-2</sup>
速率限值 (kg/h)		-	/	-	/

由检测结果可知，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

下，项目粉料卸料、投料、输送、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情况如下：

项目粉料卸料、投料、输送粉尘及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总排放口 1 颗粒物两周期平均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3.10 \times 10^{-2}\text{kg}/\text{h}$ 。粉料卸料、投料、输送粉尘及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总排放口 2 颗粒物两周期平均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2.02 \times 10^{-2}\text{kg}/\text{h}$ 。本项目粉料卸料、投料、输送粉尘及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总排放口 1、总排放口 2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排放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7-5。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1 年 06 月 17 日	2021 年 06 月 18 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平均气温	31℃	32℃
风向风速	南 1.8m/s	南 1.4m/s
平均气压	100.2Kpa	100.1Kpa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颗粒物
2021.06.17	厂界南（上风向）	0.175
	厂界西北（下风向）	0.163
	厂界北（下风向）	0.154
	厂界东北（下风向）	0.133
2021.06.18	厂界南（上风向）	0.188
	厂界西北（下风向）	0.171
	厂界北（下风向）	0.158
	厂界东北（下风向）	0.146
排放标准		0.5

由检测结果可知，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厂界颗粒物参照点与监控点的浓度差值符合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标准。

##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2021.06.17	1#厂界东	见图 6-3	17:09	59	22:14	49
	2#厂界南		17:14	58	22:18	47
	3#厂界西		17:21	56	22:25	49
	4#厂界北		17:27	56	22:31	47
2021.06.18	1#厂界东		17:26	58	22:27	48
	2#厂界南		17:31	59	22:32	48
	3#厂界西		17:38	57	22:39	46
	4#厂界北		17:44	56	22:45	48
厂界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夜间测量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 3、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污水处理池沉淀污泥、生活垃圾。

项目设有固定的固废堆放场，可防风、防雨、防晒。项目污水处理池沉淀污泥外运制砖厂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理处置。项目各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7-8。

表 7-8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 (t/a)	实际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污水处理池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46.2	43.0	外运制砖厂制砖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30	28.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备注：本项目固废实际产生量由企业提供的资料折算而来。据企业提供的一般固废台账，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企业共产生约 17.91 吨污泥，则全年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 43 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和固废处置情况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气

项目粉料卸料、投料、输送粉尘及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总排放口 1、总排放口 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169t/a；砂石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以环评计，为 1t/a；砂石投料、输送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以环评计，为 0.8t/a；汽车动力起尘量无组织排放量以环评计，为 3.138t/a；则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5.107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6.365t/a。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详见表 7-9。

表 7-9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项目		烟（粉）尘	备注
粉料卸料、投料、输送粉尘及搅拌粉尘	有组织	0.169	年工作 3308h
砂石卸料粉尘	无组织	1.0	以环评计
砂石投料、输送粉尘	无组织	0.8	以环评计
汽车动力起尘量	无组织	3.138	以环评计
合计		5.107	/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		6.365	/
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

## (2) 废水

据环评和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生活用水约 1016t/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864t/a，近期由台州三瑞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玉环市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待厂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以 COD<sub>Cr</sub> 为 30mg/L，氨氮为 1.5mg/L 计，则本项目预计 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02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3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COD<sub>Cr</sub>（排外环境）0.039t/a，氨氮（排外环境）0.002t/a。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7-10。

表 7-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项目		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	纳管排放量	0.026	0.0013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		0.039	0.002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各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各产品的生产负荷能达到验收监测要求。

####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有关废水、废气和噪声方面的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固废已按要求妥善处置。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 3、废水监测结论

该企业污水排放口出水中 pH 值、COD<sub>Cr</sub>、氨氮、TP、SS 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要求。

#### 4、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本项目粉料卸料、投料、输送粉尘及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处理设施总排放口 1、总排放口 2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由检测结果可知,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标准。

#### 5、噪声监测结论

在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夜间测量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 6、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池沉淀污泥、生活垃圾。厂区内已设有一间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

#### 7、总量达标情况

#####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5.107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6.365t/a。

##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02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3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COD<sub>Cr</sub>（排外环境）0.039t/a，氨氮（排外环境）0.002t/a。

## **8、建议与措施**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要求。

(2) 加强厂区内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员工工作时防护，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定期加强厂区洒水，减少扬尘。

(3)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按照环评要求做好隔声降噪措施；

(4) 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场内的安全防护措施；

(5) 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严格按照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防止违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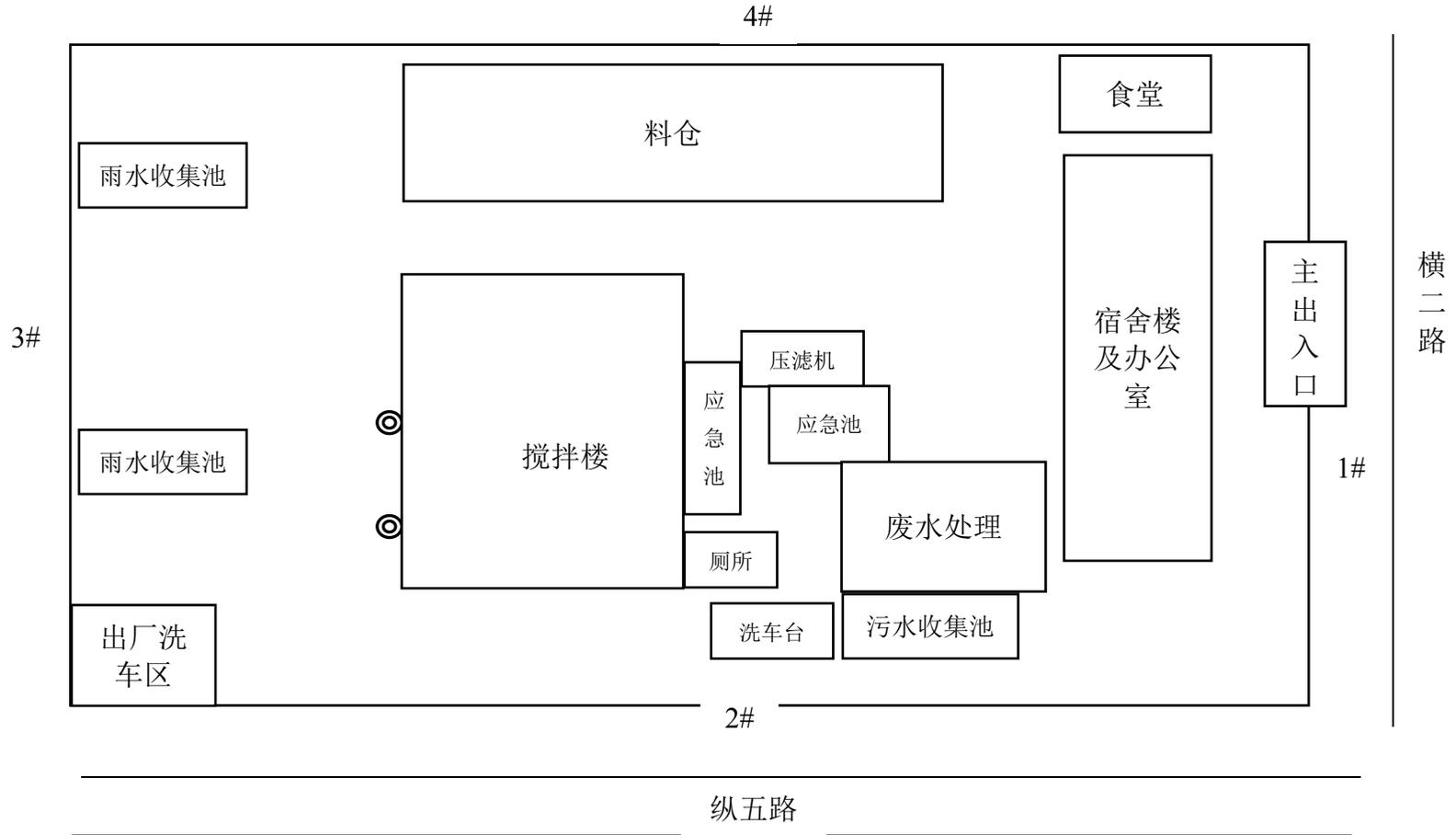
## **9、总结论**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按要求进行处置。经监测，我认为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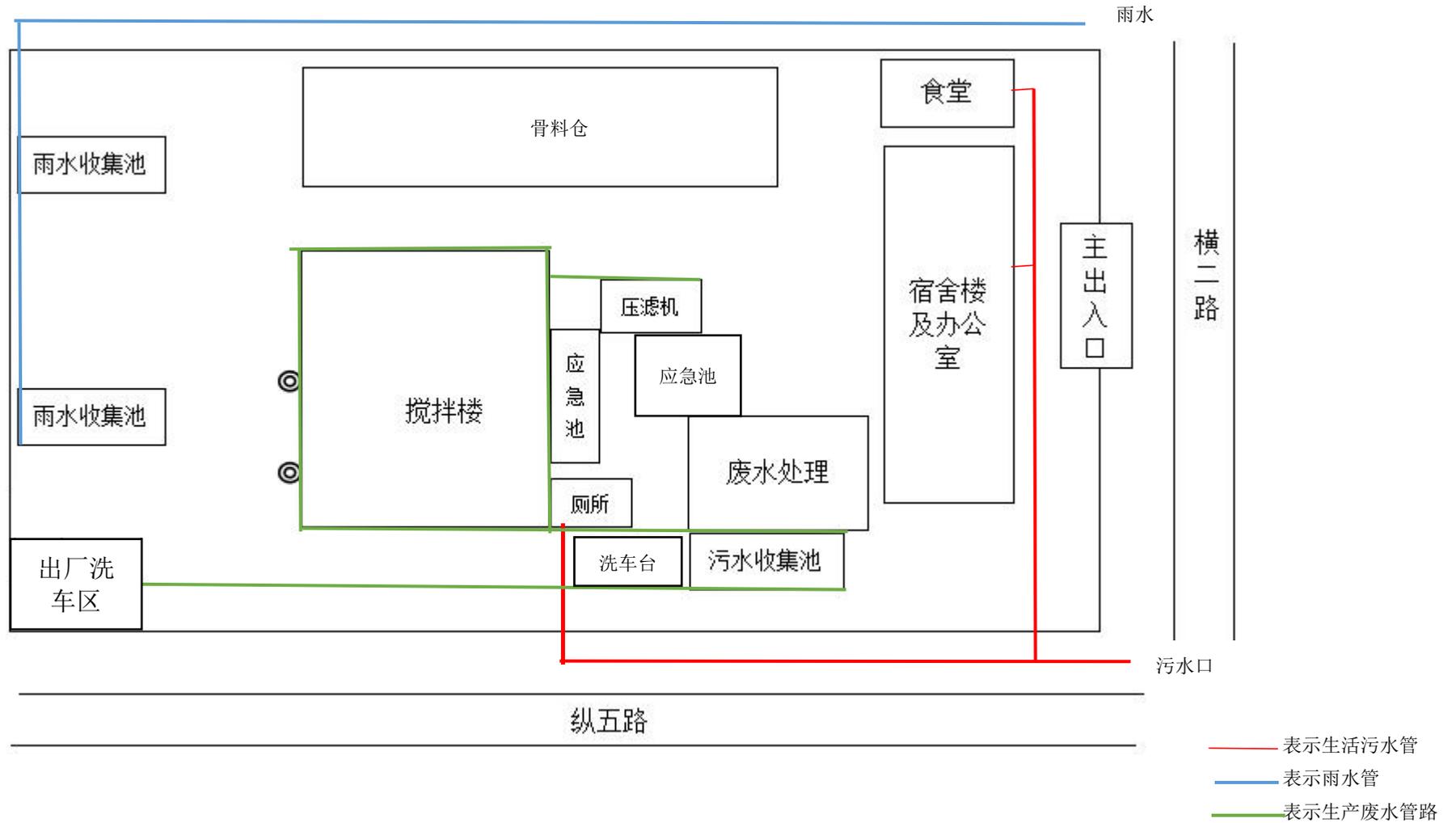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废气排气筒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3 厂区雨污管网图



## 附图 4 厂区部分照片





搅拌系统除尘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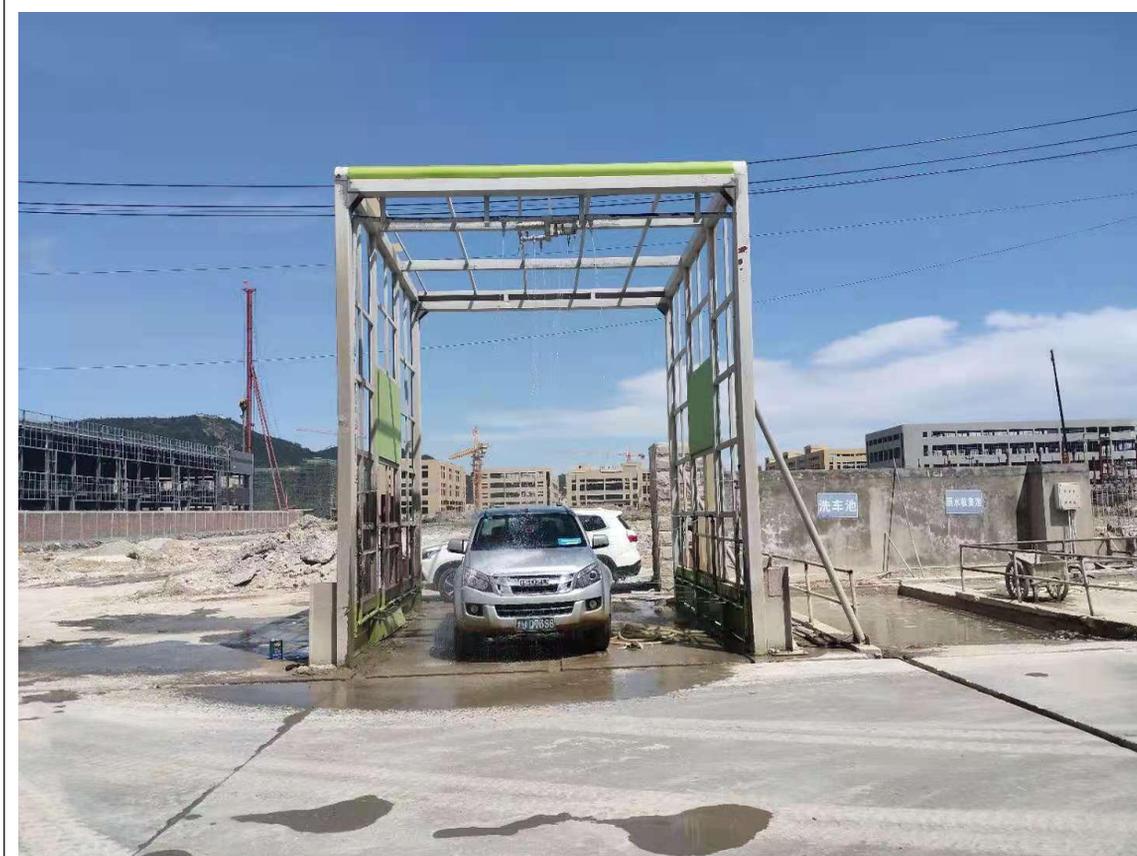
粉料筒仓



粉料筒仓布袋除尘设施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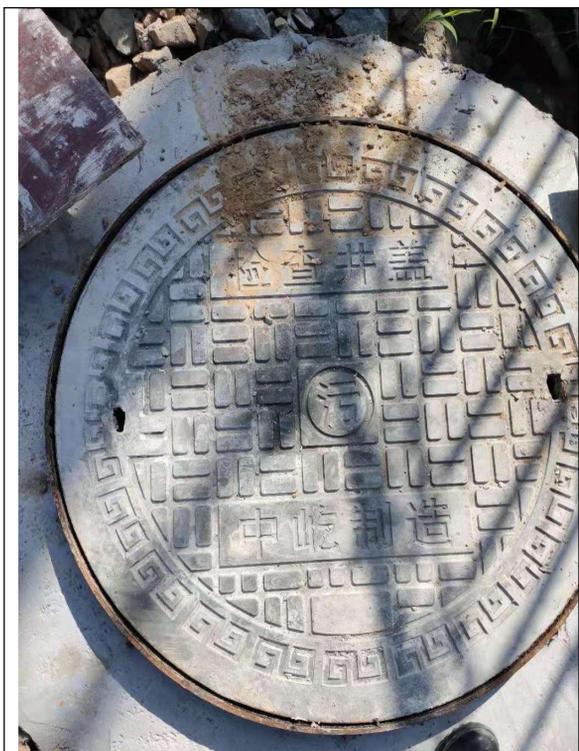
洗车区域



输送带



废气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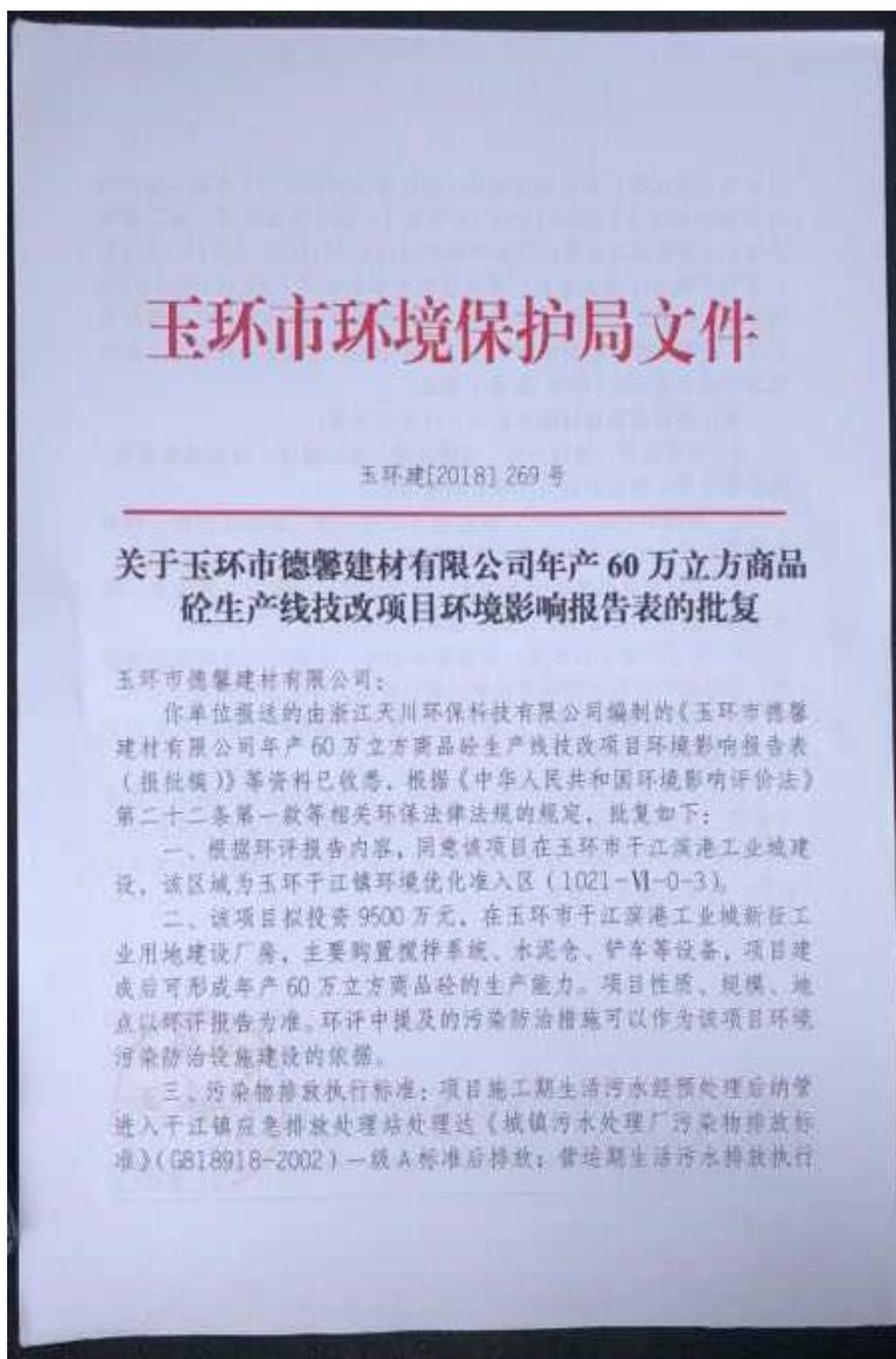


污水口



雨水口

## 附件 1 环评批复



于江市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表 3 排放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四、项目在实际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废水需经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
-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对水泥仓筒、粉料仓筒等工艺产生的废气需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

五、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上述审查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抄送：于江镇人民政府，玉环市环境监察大队，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12 日

## 附件 2 用水发票

**缴 款 书 (收 据)** No.0000466102

2021年 4月 16日 填制 字 2021/4/30

收款单位	财政机关 玉环市财政局	缴款单位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
预算级次	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	开户银行	
收款国库	玉环市支金库	金额	1461.76
预算科目名称 (填写全称)	103071999 其他水资源费收入	备注	
合计	全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陆拾壹元柒角陆分		
缴款单位公章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帐户		
复核员	填制人	记帐员	出纳员

第二联：国库收款签章后退缴款单位

**水资源费缴纳通知书**  
(20 ) 号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利用取水工程(设施)取用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和《浙江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6 号)等有关规定,应当缴纳水资源费。经核定,你单位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的实际取水量(或发电量)详见下表,应缴纳水资源费为 1461.76 元。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取水用途	实际取水量(立方米)		实际发电量(千瓦时)	征收标准(元/立方米、千瓦时)	应缴金额(元)
	地表水	地下水			
自来水制水企业					
自备取水	9136			0.16	1461.76
贯流水					
水力发电取水					
承压水					
非承压水					
桶装水					
超计划用水					

水行政主管部门(章)  
(年)月(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取用水单位、征收单位各一份。)



##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代码: 03300200911  
 发票号码: 18268206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校验码: 84083675323529576519

机器编号: 66101609874

购买方	名称: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MA2APA1E42 地址、电话: 干江镇滨江工业区 开户行及账号: 19938601040023022	密码区	249390+*0*2>690*8-5*577--7- >8/55830><-+1780424149>/316 7-57299<>532<3026/0/0+50105 --3><+>51152/*3386+3*+03/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工业	吨	97	4.25242718	412.49	3%	12.37
*劳务*代收污水处理费	工业	吨	97	2.70	261.90	免税	***
*不征税自来水*水资源费	工业	吨	97	0.20	19.40	不征税	***
合计					¥693.79		¥12.37
价格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佰零陆圆壹角陆分		(小写) ¥706.16			
销售方	名称: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148371211P 地址、电话: 玉环市玉城街道县前路0576-87222403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玉环支行81050078801900000480	备注	水费月份:2021-05,户号:9643370,上月读数:3610,本月读数:3707,本月实收水量:97吨,本期应收:706.16元,本期实收:706.16元,本期结余:0.00元				
收款人: 支付宝	复核:	开票人: 微信	销售方: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91331021148371211P 发票专用章				



##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代码: 03300200911  
 发票号码: 18249024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校验码: 72946909894193889141

机器编号: 661008374081

购买方	名称: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MA2APA1E42 地址、电话: 干江镇滨江工业区 开户行及账号: 19938601040023022	密码区	>->13>*56622<141/<05>3*2 40-<5-/7+--3153/*5>/366>7+4 44->>6/2+4+1207-662>9511+77 >386529<12-5893+841<4/->+5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工业	吨	70	4.25242718	297.67	3%	8.93
*劳务*代收污水处理费	工业	吨	70	2.70	189.00	免税	***
*不征税自来水*水资源费	工业	吨	70	0.20	14.00	不征税	***
合计					¥500.67		¥8.93
价格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佰零玖圆陆角		(小写) ¥509.60			
销售方	名称: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148371211P 地址、电话: 玉环市玉城街道县前路0576-87222403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玉环支行81050078801900000480	备注	水费月份:2021-04,户号:9643370,上月读数:3540,本月读数:3613,本月实收水量:70吨,本期应收:509.60元,本期实收:509.60元,本期结余:0.00元				
收款人: 支付宝	复核:	开票人: 微信	销售方: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91331021148371211P 发票专用章				



##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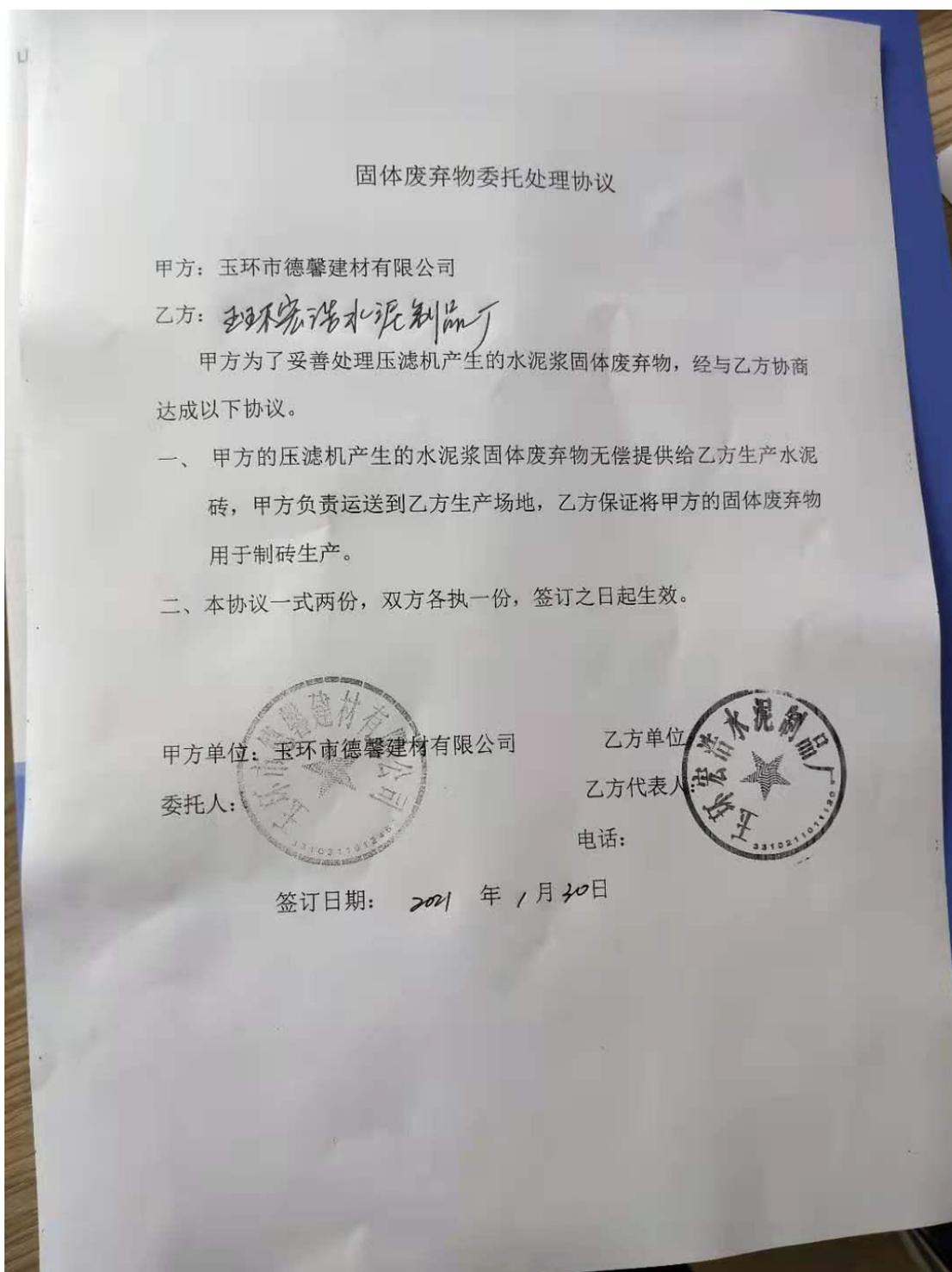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代码: 03300200911  
 发票号码: 51635511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8日  
 校验码: 5378530024236777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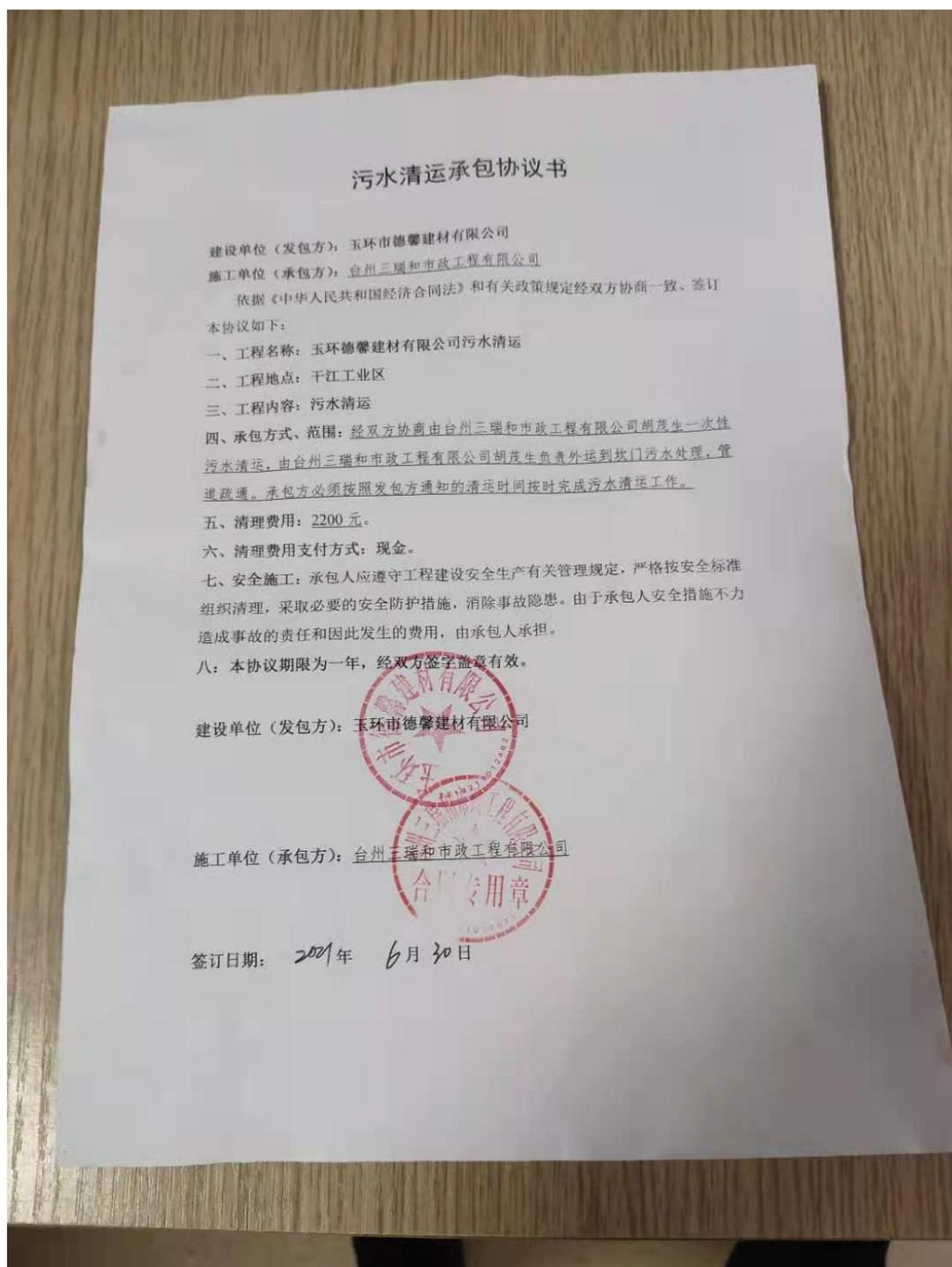
机器编号: 661008374081

购买方	名称: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MA2APA1E42 地址、电话: 干江镇滨江工业区 开户行及账号: 19938601040023022	密码区	4577*798<90+<<848+492-<*11 6702+/->3-26+56-335032/4>5+ -41>487+>20605-/+<9*8/59 <<557522<4//19+>3448--1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工业	吨	87	4.25242718	369.96	3%	11.10
*劳务*代收污水处理费	工业	吨	87	2.70	234.90	免税	***
*不征税自来水*水资源费	工业	吨	87	0.20	17.40	不征税	***
合计					¥622.26		¥11.10
价格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佰叁拾肆圆叁角陆分		(小写) ¥633.36			
销售方	名称: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148371211P 地址、电话: 玉环市玉城街道县前路0576-87222403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玉环支行81050078801900000480	备注	水费月份:2021-03,户号:9643370,上月读数:3453,本月读数:3540,本月实收水量:87吨,本期应收:633.36元,本期实收:633.36元,本期结余:0.00元				
收款人: 支付宝	复核:	开票人: 微信	销售方: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91331021148371211P 发票专用章				

### 附件 3 一般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 附件 4 污水清运合同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MA2APAIE42001Y

排污单位名称：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2APAIE4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9日至2025年05月28日



## 附件 6 一般固废台账

编号: 湘德建材有限公司 - 2021. - 0101

###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账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湘德建材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 1 -

日常记录表 (单位: 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剩余数量	备注	填表人
		利用 (处置) 数量	利用 (处置) 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 (处置) 数量			
(1)	(2)	(3)	(4)	(5)	(6)	(7)	(8)	
1.10	0.9t		0.9t		0.9t	—	黄村云	
1.25	1.58t		1.58t		2.68t	—	黄村云	
2.5	1.03t		1.03t		3.57t	—	黄村云	
3.20	1.2t		1.2t		4.77t	—	黄村云	
4.10	2.1t		2.1t		6.87t	—	黄村云	
4.26	1.65t		1.65t		8.46t	—	黄村云	
5.12	1.8t		1.8t		10.26t	—	黄村云	
5.25	2.53t		2.53t	15t	12.79t	—	黄村云	
6.8	2.2t		2.2t		0.9t	—	黄村云	
6.19	2.01t		2.01t		2.91t	—	黄村云	

## 附件 7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行台账

日期	运行时间	运行处理水量 (T/天)	处理药剂名称	药剂使用量 (KG)	污泥处理方式	值班人	备注
6.1	5小时	10T				刘希亚	
6.2	5.2小时	9.5T				刘希亚	
6.3	5小时	10.5T				刘希亚	
6.4	4.8小时	10T				刘希亚	
6.5	5.5小时	10.5T				刘希亚	
6.6	6小时	9.5T				刘希亚	
6.7	5小时	10T				刘希亚	
6.8	5.5小时	10.5T				刘希亚	
6.9	5.2小时	9T				刘希亚	
6.10	6小时	9.5T				刘希亚	
6.11	5小时	9T				刘希亚	
6.12	5小时	10T				刘希亚	
6.13	6小时	11T				刘希亚	
6.15	5小时	9.5T				刘希亚	
6.16	5小时	9.5T				刘希亚	
6.17	5.5小时	10T				刘希亚	
6.18	5小时	9T				刘希亚	
6.19	6小时	10T				刘希亚	
6.20	5.5小时	10T				刘希亚	
6.21	5小时	9T				刘希亚	
6.22	5小时	9T				刘希亚	
6.23	6小时	10T				刘希亚	
6.24	6小时	10T				刘希亚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行台账

日期	运行时间	运行处理水量 (T/天)	处理药剂名称	药剂使用量 (KG)	污泥处理方式	值班人	备注
6.25	5.5小时	9.5T				刘希亚	
6.26	5小时	9T				刘希亚	
6.27	5小时	9T				刘希亚	
6.28	6小时	10T				刘希亚	
6.29	6小时	10T				刘希亚	
6.30	5小时	9.5T				刘希亚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科达检（2021）验第 020 号

项 目 名 称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  
砼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20 号  
正文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1 年 06 月 15 日

采样方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17 日~2021 年 06 月 1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17 日~2021 年 06 月 2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检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检测: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厂界噪声检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不做评价。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20 号  
正文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一、废水检测结果:**

污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	6.9	266	8.35	0.26	1.33	69		
1-3	6.9	280	7.74	0.29	1.30	63		
1-4	6.8	240	8.11	0.39	1.38	66		
均值	/	269	8.05	0.32	1.36	68		
第二周期 2021年06月18日	1-1	8.0	262	8.79	0.30	1.58	68	
	1-2	8.1	246	7.55	0.34	1.68	77	
	1-3	8.1	224	8.38	0.25	1.74	72	
	1-4	8.2	276	7.96	0.32	1.46	61	
	均值	/	252	8.17	0.30	1.62	70	
排放限值		6-9	380	35	-	4.0	2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粉料卸料、投料、输送、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30 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1年06月17日)		第二周期(2021年06月18日)		
	粉料卸料、投料、输送、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	0.0707	-	0.0707	
标杆流量 (N.d.m <sup>3</sup> /h)	-	6.37×10 <sup>3</sup>	-	6.40×10 <sup>3</sup>	
颗粒物 (mg/N.d.m <sup>3</sup> )	1	-	4.8	-	5.2
	2	-	4.2	-	4.8
	3	-	6.5	-	4.3
	4	-	4.5	-	4.6
	均值	-	5.0	-	4.7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10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19×10 <sup>-2</sup>	-	3.01×10 <sup>-2</sup>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 检字第 020 号  
正文 第 3 页 共 4 页

速率限值 (kg/h)	-	/	-	/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1年06月17日)		第二周期(2021年06月18日)		
	粉料卸料、投料、输送、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	0.0707	-	0.0707	
标杆流量 (N.d.m <sup>3</sup> /h)	-	6.15×10 <sup>3</sup>	-	6.10×10 <sup>3</sup>	
颗粒物 (mg/N.d.m <sup>3</sup> )	1	-	3.7	-	3.8
	2	-	3.8	-	3.5
	3	-	3.2	-	3.1
	4	-	2.6	-	2.7
	均值	-	3.3	-	3.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10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2.03×10 <sup>-2</sup>	-	2.01×10 <sup>-2</sup>	
速率限值 (kg/h)	-	/	-	/	

###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1年06月17日	2021年06月18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平均气温	31℃	32℃
风向风速	南 1.8m/s	南 1.4m/s
平均气压	100.2Kpa	100.1Kpa

####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颗粒物
2021.06.17	厂界南(上风向)	0.175
	厂界西北(下风向)	0.163
	厂界北(下风向)	0.154
	厂界东北(下风向)	0.133
2021.06.18	厂界南(上风向)	0.188
	厂界西北(下风向)	0.171
	厂界北(下风向)	0.158
	厂界东北(下风向)	0.146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20 号  
正文 第 4 页 共 4 页

排放标准	0.5
------	-----

四、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2021.06.17	1#厂界东	见下图	17:09	59	22:14	49
	2#厂界南		17:14	58	22:18	47
	3#厂界西		17:21	56	22:25	49
	4#厂界北		17:27	56	22:31	47
2021.06.18	1#厂界东		17:26	58	22:27	48
	2#厂界南		17:31	59	22:32	48
	3#厂界西		17:38	57	22:39	46
	4#厂界北		17:44	56	22:45	48
厂界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Signature)*

校核: 周佳

审核: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1.06.20

# 附件 9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砼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砼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审批文号	玉环建[2018]2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6	所占比例（%）	0.80					
	实际总投资	9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4	所占比例（%）	0.8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sub>Cr</sub>						0.026	0.039		0.026	0.039			
	氨氮						0.0013	0.002		0.0013	0.002			
	废气													
	颗粒物						5.107	6.365		5.107	6.365			
	一般固废				0.00718	0.00718	0	0						
	危险固废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1、验收意见

####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品砼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6日，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根据《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品砼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60万立方商品砼生产线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企业投资9250万元，新征工业用地24014m<sup>2</sup>，购置搅拌系统、水泥仓、铲车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60万立方商品砼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60万立方商品砼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11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品砼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12日经玉环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审批，批复号为玉环建[2018]269号。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9250万元，环保投资共7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8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品砼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和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中铲车较环评增加1台。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环评中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由于目前园区污水管网尚未与污水厂接通，目前生活污水由台州三瑞和市政工程公司定期清运玉环市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远期待厂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评中要求粉料卸料、投料、输送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距地面20m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20m排气筒排放；企业实际粉料投料、卸料、输送粉尘与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一根30m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监测报告分析，以上变动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总量，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项目的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系统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及道路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内雨污分流，搅拌系统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及道路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收集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目前生活污水由台州三瑞和市政工程公司定期清运玉环市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二）废气

项目粉料投料、卸料、输送粉尘与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30m排气筒高空排放；砂石卸料粉尘：加强通排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砂石投料及输送粉尘：砂、石输送带上方加盖，为半封闭输送方式，加强通排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汽车动力起尘量：定期对运输车辆停放场和道路进行洒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生产期间关闭门窗，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池沉淀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池沉淀污泥外运制砖厂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粉料卸料、投料、输送粉尘及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处理设施总排放口 1、总排放口 2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排放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两周期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标准。

#####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夜间测量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 3、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 COD<sub>Cr</sub> 和氨氮排放量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

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编制单位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加强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的收集和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完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维护好厂区厂容厂貌的管理，避免露天堆放。

2、加强粉尘的收集和处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账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3、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特殊不利气象条件下控制对策，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按照排污许可等要求落实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品砼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工作组（签字）：  
石成斌 陈石岳 王雷奇  
金海英 张钢浩  
王婉杰、刘伟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



## 2、验收意见修改单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修改清单见下表 1-1。

表 1-1 修改清单

验收意见		整改情况
对监测单位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要求	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加强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完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维护好厂区厂容厂貌的管理，避免露天堆放。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加强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的日常运行管理，已完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并维护好厂容厂貌。
	加强粉尘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已加强粉尘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废气运行台账，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企业已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废台账。做好高噪声设备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特殊不利气象条件下控制对策，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按照排污许可等要求落实信息公开。	企业将进一步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照排污许可等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实际总投资为 9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0 年 2 月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5 万件橡胶制品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号为台环建（椒）[2020]14 号。2021 年 4 月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1 年 04 月 16 日~17 日、2021 年 04 月 27 日~28 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1 年 5 月 2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工程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 验收结论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线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已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后续要求

###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 对建设单位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加强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管理，完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维护好厂区厂容厂貌的管理，避免露天堆放。

2、加强粉尘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3、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特殊不利气象条件下控制对策，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按照排污许可等要求落实信息公开。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玉环市德馨建材有限公司目前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管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手册，建立了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运行规程等，企业应在试生产过程中及今后正式生产中视情况补充完善相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企业已进一步加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加强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已完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并维护好厂容厂貌。企业已加强粉尘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废气运行台账，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已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废台账。做好高噪声设备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企业将进一步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照排污许可等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